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營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歐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俊安

代 理 人 鄭勵堅律師

李佳玲律師

張乃其律師

相 對 人 孫小萍律師

李宛珍律師

張仲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營附民字第3號違反營業秘密法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聲請限制閱覽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孫小萍律師、李宛珍律師、張仲宇律師就本院113年度營附民字第3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證，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，但不得以抄錄、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卷證，涉及聲請人歐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歐門公司)與廠商之合約條件及產品研發、製造資料等可用於生產及銷售之重要資訊，具有秘密性、經濟價值，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保障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限制相對人孫小萍律師、李宛珍律師、張仲宇律師，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，但不得以抄錄、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等語。

二、按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、抄錄、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，考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而制定，此與同法第36條所創設之秘密保

持命令制度，旨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，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，二者係不同保護方法，其規範意旨未盡相同，法院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權之保障，得視個案具體情形，或單純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或單純限制閱覽卷證，或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，綜合考量法院為限制檢閱卷證之裁定時，必須兼顧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益，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。次按告訴代理人為律師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如附表所示卷證，涉及聲請人與廠商之合約條件及產品研發、製造資料等可用於生產及銷售之重要資訊，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，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；又該等卷證資料，如遭競爭同業取得，理當會節省對產品研發、投入市場、爭取合作對象之時間、成本等之投資，並造成聲請人經濟利益之損失及競爭優勢之削減，具有經濟價值，且該等卷證，業已按機密資訊分類分級管制、部分文件並標示「機密」字樣等措施，堪認聲請人業已書狀釋明如附表所示卷證具有秘密性、經濟性，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而或涉及聲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。

(二)相對人孫小萍律師、李宛珍律師、張仲宇律師為本案原告訴訟代理人，為兼顧原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，自有使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。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，並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本院雖已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然若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以抄錄、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，對於聲請人而言，恐將增加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密資訊對外洩漏之風險，而認有就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方式予以限制之必要；再參酌本案訴訟涉及之內容、秘密資訊之性質、重大性、態樣、數量多寡、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營

業秘密之保護、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，認相對人藉由
本院提供之空間、設備事前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，並得就其
檢閱結果，摘其主觀上認為重要部分予以扼要整理記載，即
可知悉如附表所示卷證，故限制相對人不得以抄錄、攝影或
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，無礙於原告對於卷證資
訊之獲取，應屬適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法 官 彭凱璐

法 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奎彰

附表

編號	卷證資料名稱	卷證出處
1	USB硬碟1個。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)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60頁(法務部調查局鑑識報告附件硬碟)。
2	USB硬碟1個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60頁(法務部調查局鑑識報告附件硬碟)。
3	扣案之Heller公司與歐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

	門公司合作備忘錄乙份。	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 (扣案物編號：A-2)。
4	扣案之Heller 000-0000 相關資料乙份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 (扣案物編號：A-3)。
5	扣案之Heller 0000 kickoff Meeting會議資 料乙份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 (扣案物編號：A-4)。
6	扣案之林俊安110年10月 8日郵件乙份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 (扣案物編號：A-6)。
7	扣案之歐門公司合庫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摺乙本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 (扣案物編號：A-8)。
8	扣案之歐門公司合庫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摺乙本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 (扣案物編號：A-9)。
9	扣案之歐門公司土銀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摺乙本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 (扣案物編號：A-10)。
10	扣案之林俊安合庫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 摺乙本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 (扣案物編號：A-11)。
11	扣案之電腦硬碟 (S/N:WX70AC948264)乙 顆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3399號卷第144頁(扣案 物編號：A-12)。

12	扣案之電腦硬碟 (S/N:WVBS00000000)乙顆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(扣案物編號：A-13)。
13	扣案之APPLE手機乙支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(扣案物編號：A-14)。
14	扣案之隨身碟乙支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(扣案物編號：A-15)。
15	扣案之筆記型電腦(含充電線)乙台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(扣案物編號：A-16)。
16	扣案之ASUS電腦主機(含電源線)乙台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8頁(扣案物編號：B-1)。
17	扣案之歐門科技機密文件乙本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52頁(扣案物編號：C-1)。
18	扣案之歐門科技配方材料清單乙本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52頁(扣案物編號：C-2)。
19	扣案之歐門科技PC0相關文件乙本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52頁(扣案物編號：C-3)。
20	扣案之歐門科技文件(1)乙本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52頁(扣案物編號：C-4)。

21	扣案之歐門科技文件(2)乙本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52頁(扣案物編號：C-5)。
22	扣案之ACER筆記型電腦(含電源線)乙台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52頁(扣案物編號：C-6)。
23	扣案之HP筆記型電腦(含電源線)乙台。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52頁(扣案物編號：C-7)。